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众品众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众品众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）的（职工食堂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职工食堂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众品众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6.401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.5467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职工食堂人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众品众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6.401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.5467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品众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